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6917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詹志宏

債　務　人　昭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林敏彥

人　　7弄13號2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李錦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110,645元，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000,000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四、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如有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附表1：
111年度司促字第006917號

（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編號	本金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001	888,525元	111年3月21日	111年3月22日	2.215	111年4月22日
		111年3月23日	111年6月21日	2.465	111年4月22日
		111年6月22日	111年6月23日	2.59	111年4月22日
		111年6月24日	至清償日止	3.59	111年4月22日
002	222,120元	111年3月21日	111年3月22日	2.215	111年4月22日
		111年3月23日	111年6月21日	2.465	111年4月22日
		111年6月22日	111年6月23日	2.59	111年4月22日
		111年6月24日	至清償日止	3.59	111年4月22日

附表2：
111年度司促字第006917號

（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編號	本金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001	2,100,000元	111年3月3日	111年3月20日	2.288	111年4月4日
		111年3月21日	111年6月19日	2.568	111年4月4日
		111年6月20日	111年6月23日	2.693	111年4月4日
		111年6月24日	至清償日止	3.693	111年4月4日
002	900,000元	111年3月3日	111年3月20日	2.288	111年4月4日
		111年3月21日	111年6月19日	2.568	111年4月4日
		111年6月20日	111年6月23日	2.693	111年4月4日
		111年6月24日	至清償日止	3.693	111年4月4日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